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114學年度 新生入學資格登記審查作業 通知單

貴子弟經公所分發就讀本校，因本校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新生入學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可後才能就讀本校，請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各項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此致 貴家長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 啟

壹、作業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40012142號函，核定本校114學年度新生(一年級)實施總量管制。為落實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政策，本校114學年度一年級預計招收8班，每班32人，總量最大限額為256人(含酌減)。

貳、作業時程：(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入學登記 【線上.實體 擇一申請】	線上登記申請 114.3.19(三)至114.3.24(一) (3月24日至中午12時)	桃園市立國中小114 學年度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https://nsc.tyc.edu.tw/web/ 【逾時登記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實體登記申請(協助線上登記) 114.3.22(六) 早上8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登記系統12點關閉，請於11點前到校辦理)
入學審查 資料補件	114.3.25(二)至114.3.28(五) (3月28日至中午12時)	
錄取公告	114.4.09(三)	公告入學審查排序結果於學校網頁。
新生報到 (第一階段) 正取報到 備取轉介	線上新生報到 114.4.09(三)至114.4.13(日) (4月13日至中午12時)	第一階段線上報到：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填轉介學校順序 【逾時報到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實體新生報到 114.4.13(日) 早上8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校教務處
新生報到 (第二階段) 備取生遞補 轉正 轉介報到	線上新生報到 114.4.14(一)至114.4.20(日) (4月20日至中午12時)	第二階段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轉正、未錄取本校學生轉介報到他校。 【 <u>逾時遞補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u> 】
	實體新生報到 114.4.20(日) 早上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校教務處

※ 本屆新生人數眾多，為維護入學權益，請家長於期限內盡早線上作業，自行上傳佐證資料，若有疑問，請電聯諮詢。諮詢電話：(03) 3601400#210、211。

參、審查說明

一、對象：監護人及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二、市府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學區：文中里、中路里、中正里 (7-13、15-23、27-30 鄰)、中信里 (1-5、7-16、18、28-30 鄰)、中成里 (6-11 鄰)、【◎龍安 (1) 蘆竹龍安、文山國小自由學區、中成 (12) 文山、永順國小自由學區、◎中成(14、18) 成功、文山國小自由學區。】

三、需備文件

項目	內容說明
*錄取順位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十點：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第一順位：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甲、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公文】 乙、列冊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 丙、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身障手冊】 丁、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重大傷病證明】 戊、學生之父母雙亡者。【證明文件】 己、學生之兄姐於學生入學年度仍在校就讀者。 庚、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申請書含證明文件】 【第二順位】 甲、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直系血親具有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房屋稅證明】 乙、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已經公證證明】 丙、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出賃契約(與房東簽訂)且附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房屋租賃契約】 【第三順位】：監護人及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但未具備前列證明者。

*繳交資料	一、<u>戶籍資料：(全戶設籍資料)</u>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六點： <u>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u> <u>詳細記事欄勿省略。</u> 二、<u>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擇一繳交】</u>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 前項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 (一)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二)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需附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三)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需附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u>上列證明文件使用人、所有人、納稅人、繳費人姓名須為新生父或母、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且地址與新生戶籍地址相同。</u> <u>【缺件逾時未補齊，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u>
超額學生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新生額滿轉介學校：桃園國小、同安國小、中山國小、南門國小、西門國小、龍安國小、中埔國小、莊敬國小、永順國小。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_____（管制學校名稱）於____年____月至____月（三個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